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 民航要有同火车竞争的勇气

小时候老师告诉我们，中国神话寄托着人类飞翔的梦想，飞机的问世使人类像孙悟空那样出没云海成为现实。尽管飞机诞生了一百多年，但直到今天，能够偶尔访问蓝天的国人还只是个少数。个中原因大家都很清楚，那就是机票太贵，即使是月薪上万的白领，自掏腰包坐一回长途飞机，也要下点狠心或怀着一份过年的心情。

相信不少收入不高的首次飞翔的梦想是通过民营航空公司实现的，春秋航空就是比较有代表性的一个。近日，备受关注的春秋航空又有新动作，《新闻晨报》20日报道说，春秋航空欲再推1元机票，力争明年平均票价再降10%。这一举措表明了春秋航空誓将低价进行到底的决心，其低价战略并没有因去年领到一张15万元罚单而有所改变。该公司负责人认为，目前该公司航班客座率为95%，余下的5%空余座位是

一种资源浪费，与其白白浪费，还不如1块钱卖掉。

关注过春秋航空的人们大多知道，该公司票价便宜的程度，连许多火车线路都自叹弗如——国内大部分航线执行的机票价低至299元、199元、99元、1元不等。不过，推行1元票价曾让春秋航空倒了霉——去年，吃了济南物价局开出的一张15万元罚单，理由是违反“政府指导价”。最终，1元机票只卖出了400张，就匆匆告别了济南市场。对春秋航空来说，这点损失并不算大，真正受损失的应是济南人民。当然，国营航空公司会成为表面的受益者。

为什么说春秋航空损失不大？因为春秋航空很有钱。不要以为，老是执行接近于火车硬座票价标准的航班不赚钱，最新的统计数据是最好的说明：今年上半年，春秋航空营收4.3亿，利润超过去年同期。这么低的票价也可以赚大钱，春秋航空的秘诀是什么？我认

为，是他们敢于同火车争夺客源的决心。我们知道，中国的火车实在太拥挤，而飞机空座率又太高，提高飞机的上座率，无疑会发挥类似于经济杠杆的作用。

很多人都听说过马来西亚的亚洲航空、爱尔兰的瑞安航空、美国的西南航空等公司的大名。这些公司成功的秘诀，就是擅于提高上座率。为了争到客源，有些公司甚至提出了与长途巴士进行价格竞争的口号。有资料显示，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居民乘坐一次飞机，只需花费月收入的十分之一，甚至更低；在中国，一张机票可能要花掉人们薪水的一半，甚至更高。

与低价航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本应承担着一定公益使命的国营航空公司，虽然票价高得让大部分乘客消费不起，但始终都在喊亏本。对于这点，一位国营航空公司负责人曾经这样解释：从理论上讲，在国内经营航空公司不可能不赚

钱，然而实际上，航空公司这只“大肥鸡”早已被“看不见的手”撕光了。

在我看来，这些所谓的“看不见的手”，并非真的看不见。譬如，航油垄断、机场垄断以及售票垄断等这些“手”就很容易看见。拿机场来说，除了收取万元航班起降费，还要额外收取机场建设费。事实上，有些城市的机场建设多年来并无明显变化，机场生活区的建设倒是日新月异。对这些明显多于国际水平的“手”，愿不愿痛下杀手，事关国营航空的竞争力，以及更多国人是否坐得起飞机。

民营航空的介入已经冲击了国内航空市场，机票价格的松动就是明证。从表面看，这对过惯了垄断日子的国有航空产生了一些压力，但对促进国有航空公司的改革，最终实现利国利民，意义深远。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 体现了平等保障的居住证才“实在”

### ■今日视点

在嘉兴平湖新埭镇一家箱包厂打工的张建娣，在当地新居民事务所内拿到了浙江第一张“居住证”，这也意味着，在浙江实行20多年的暂住证制度画上句号，新的“居住证”时代来临。居住证将与社保、就业、教育、居住等挂钩，使持证者享受与同城市市民一样的服务，而且还在子女就读、计划生育、劳动保障方面享受到与浙江省内市民一样的优惠政策。比如张建娣有了这张居住证，她可以在大病时享受政府救助，还可申请当地经济适用房，她还可落户平湖，以后她的子女就学就可以不再交借读费。

(11月21日《都市快报》)

从“暂住证”到“居住证”，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浙江的这一步跨得跟其他

地方都有所不同。正如新闻中所说，其他地方实行的居住证制度，往往只是名称上的变化，拥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仍然无法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的待遇。而这些有名无实的居住证制度，也往往被舆论指责为作秀，让原本应该成为抹平户籍鸿沟先锋的居住证制度蒙羞，更让人们寄予厚望的居住制度感到相当失望。

很多地方回应居住证制度有名无实的质疑时，往往搬出一大堆理由，其中比较常见的是消除差别需要时日、工作要一步步来云云。但其背后最真实的原因，则是政府不愿放弃固定的暂住证利益，也不愿承担落实居住证制度带来的巨大责任。众所周知，在实行暂住证制度的时代，“暂住者”往往要额外付出巨大的成本才能享受与当地居民

同等的权利，其中最明显的就是所谓的“借读费”问题。依附于暂住证经济上的借读费，在事实上制造教育不公的同时，却让很多学校赚得盆满钵满，更减轻了政府部门的教育投入责任。事实上，借读费只是暂住证经济的一个缩影。巨大的经济利益让地方政府对实实在在执行居住证制度有了天然的抵触情绪。

如果说暂住证经济可以为地方政府“开源”，那同样也可以实现“节流”。在浙江实行的居住证制度中，持有居住证的外来者与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在其背后，则是当地政府在医疗、住房、教育保障上相应的投入大大增加。虽然说平等地服务居民是政府部门应尽的责任，但像浙江这样把外来者的保障任务全部扛上身，还是需要莫大的

勇气。或许浙江算是另外一本账：创造一个有足够吸引力的工作生活环境，对一个城市、一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来说，远比节省一些保障外来者权利的费用划算得多。

浙江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地方政府敢于舍弃暂住证利益，勇于承担保障外来者权益的责任，居住证制度就不会有名无实。实在的居住证让在浙江的外来者享受到了切实的市民待遇，也让我们看到了居住证制度本来应有的“完全保障”一面。但愿这样的居住证制度不是一个孤例，而是暂住证经济全面终结的前奏。

(冬晖)

本版文章仅代表  
作者个人观点

## “虎照风波”背后被遗忘的东北虎

### ■公民发言

“华南虎风波”吸引了全国的关注。然而，与华南虎同样珍稀的另一类虎群——东北虎，依然被淡忘在媒体喧嚣与世俗目光之外，尽管它们正进入自相残杀的恶境。11月18日，沈阳冰川动物园东北虎之间发生罕见的自相残杀事件，四只成年东北虎咬死另一只东北虎。专家认为很可能是入冬以来食物供给不足所致。

(《东方卫视》11月20日)

那只倒在血泊中的东北虎，在同类撕咬的痛苦中发出了怎样悲痛的嚎叫？它是不是在控诉“圈而死”的命运不公？与其说动物园是为老虎开辟的特殊领地，不如说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类的观赏把玩欲望。而近年来一股脑兴起的所谓“商业化动物园”，更

是将包括老虎在内的各类珍稀动物，以承包途径交由私人或企业操作。老虎的命运被牵扯在纯粹的商品交易中，其每天生存必需的食物都仰赖于当天动物园收支数据表的平衡与否。在这样一种情境下，动物园老虎的处境其实比野外之虎更加危险，它们在捕食生存能力逐步退化的同时，还要面临动物园压缩开支无食可供的人祸，虎虎相食的悲剧注定会成为绕不过去的宿命。

在“华南虎风波”、“东北虎自相残杀事件”之后，我们必须将以下命题导入议程：全面遏止捕猎老虎及其身体部分的贸易活动，保存现有的老虎保护区，严格控制对老虎的商业性开发，凡此种种，才是中国虎类保护面对的重大挑战，而不仅仅是辩论一张虎照的真伪。

(毕舸)

## 重奖“污染摘帽”为何遭质疑

### ■公民发言

《山西晚报》11月21日报道，山西省政府发出文件，对退出全国污染严重城市“黑三甲”之列的阳泉市重奖100万元。

几乎所有的网友跟帖都在质疑这一奖励。质疑集中在两点，其一，“全国污染排第八也有奖？”其二，“糟践阳泉环境时候是不见有人受罚”。为什么奖励会受到一边倒的反对？唯一的解释就是奖项设置本身就有问题。

如果山西有一个城市，污染为全国最低，年年如此，请问，你打实的。

(李知雅)

## 对“监督者”的监督也不能忽视

### ■公民发言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暂行规定》。中央纪委驻高检院纪检组组长石生龙就此指出，极少数干警贪赃枉法、索贿受贿、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等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仍时有发生。

(11月21日《中国新闻网》)

最高人民检察院能够直面检察队伍中出现的问题，并下大力气进行解决，值得赞赏。但为什么在现有的监督体系下，执法犯法的问题还会屡屡出现？不能说我们的法律条文不

够细、监督部门不够健全。看看各级各类的监督部门、监督人员有多少。但毋庸讳言，我们的许多监督部门已经患有“监督疲劳症”。面对群众的举报，他们麻木不仁，推诿搪塞，甚至把举报信转给被举报者——这样的事例人们耳熟能详。监督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已经是当务之急。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群众是最好的监督员。只有建立开放性的监督体制，让老百姓能够顺利地对政府部门和“监督者”进行监督，才能进一步完善权力监督网络，让权力在压力下更规范地运行。

(海瑶)

### 【11月21日读者挑刺】

1. 读者刘先生等：11月21日A10版《虎照真伪真的不重要吗？》第三段第十行中“新闻发布会”应为“新闻发布会”。编辑赵勇，校对许元华。

2. 读者施先生等：11月

21日A19版《7%侨城权证行权尚未行权》标题应为《7%侨城权证尚未行权》。编辑徐方逸。

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挑刺，电话：96060。

# 房地产企业税务筹划专家讲座

2007年国家多项税收征管措施(国税发[2006]187号)文件《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号)《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这些政策在房地产行业引起始料未及的震荡。加强土地增值税的征管，必将进一步增加房地产企业的涉税风险，使房地产企业本来就很紧张的资金链更趋紧张。企业如何规避因新税法实施所带来的税收风险、如何充分利用新税法的相关优惠政策做好纳税筹划工作、如何在年终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调节企业利润，做好相关的纳税调整处理等工作，都是摆在企业面前急需解决的难题。如何在新的税收征管环境下节税或降低企业的税收风险，成为很多房地产企业一直要寻找的答案。

**特邀刘玉章教授**国内最著名房地产行业实战型税务筹划专家，财政部科研所培训中心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北京大学客座教授，世界税收联合会(中国)财税研究员。受聘于多家房地产财务顾问。出版了《新财税法规解读与纳税筹划》、《房地产企业财税操作技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方略》专著，在北京大学房地产高级经理人研究生班、中央财经大学CEO、CFO高层研讨班上做专题讲座。近年先后在国内数十个大中城市讲授《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筹划与会计处理》、《企业纳税筹划与会计控制》、《新财税法规解读与纳税筹划》、《企业会计决算前的纳税筹划和所得税汇算清缴》等课程。他的实战经验丰富，答疑内容精彩，信息量大，受到学员一致好评！

主办单位：现代快报社

承办单位：江苏现代快报传播公司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所得税汇算清缴方略与新旧税法衔接操作技巧**  
12月4日9:00—12:00,14:00—17:00  
※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管理  
※试决算技巧在年度纳税申报中的应用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十大筹划方法)  
※税率降低前营业收入确认的筹划方略  
※税率调低前成本费用的纳税筹划方略  
※税率调高前成本费用的纳税筹划方略  
※《企业所得税法》与现行税法的衔接

**2007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新旧税法的衔接**  
12月3日9:00—12:00,14:00—17:00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管理  
※试决算技巧在年度纳税申报中的应用  
※税率降低前收入确认的纳税筹划方略  
※税率调低前成本费用的纳税筹划方略  
※《企业所得税法》收入总额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扣除项目的新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新税收优惠规定

VIP: ¥ 1680 元

12月3日企业专场

12月4日房企专场

南京·大行宫大会堂



抢票热线……拨打96060,意外惊喜……拨打96060,活动详情请登录http://www.js.cn 江苏都市网